

本局專利申請書表份數及外國公司名稱事宜

本局 106 年 10 月 31 日智專字第 10612102880 號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等共 20 式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、範例；其他申請表格之申請須知共 26 份（詳如修正目錄），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次修正係為便利專利申請案件之提出、案件審查之效能及正確性，就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進行微調，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文件應備份數修正為 1 份並微調申請書格式：本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專利線上審查，為減紙節碳及避免同一申請案檢送之多份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有不一致，而影響申請人權益及審查作業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修正摘要或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份數為「1 份」。再審查、舉發、更正及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因審查業務所需，仍維持現制。另現行專利申請書之摘要或說明書首頁之申請案號、申請日、IPC 或 LOC 分類號等資訊，因應專利線上審查之採行，已無必要，爰併刪除之。
- （二）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：為利於辨識外國公司所屬國籍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，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，相關說明已載明於相關專利申請須知。

(三) 有關本局實施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一事，經彙整各界回應意見並說明相關處理原則：

1. 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如何加註國別名？

答：為利於辨識外國公司所屬國籍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，填寫相關申請書表之外國公司中文名稱時，建議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建議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本局並訂有「外國公司國籍標註表」置於本局網頁(專利→申請資訊及表格→其他參考注意事項)供各界參考。

(www.tipo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7111414391682.pdf)

2.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，其名稱是否一定要加註國別名？

答：是。如果申請人未加國別名者，本局會先以電話溝通後，依「外國公司國籍標註表」加註國別名後予以登錄，並於通知函一併告知加註後之公司名稱。

3. 106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，是否也需要逐案辦理加註國別名？

答：12 月 1 日以前的專利申請案無論是繫屬本局審查，或是已取得專利權者，外國公司名稱如有需要加註國別名者，可逐案來函辦理加註國別名，無庸繳納規費。

4. 外國公司名稱加註國別名後，委任書上的委任人可否援用原未加註國別名之公司用印的委任書？

答：可以。公司名稱加註國別名後主體不變，原委任書自得援用。

5. 外國公司與我國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，並以臺灣專利申請案向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（SIPO）主張優先權，其向 SIPO 申請時，公司名稱未加註國別名，惟智慧局（TIPO）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所載公司名稱為加註國別名，可能遭 SIPO 通知申請人主體不一致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經洽詢 SIPO 表示，如經其審查或代理機構進行說明仍無法判斷申請人主體同一性時，由本局出具申請人主體同一之相關說明，即可克服 SIPO 疑慮。因此如個案優先權證明文件而經 SIPO 通知補正者，可由本局出具相關說明，以憑辦理。